附件2

河南师范大学“四创四争”评比标准

**1.文明单位标准**

参照《河南师范大学文明单位量化考核表》（详见附件1）。

**2.文明班级标准**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政治思想素质好、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密切联系学生的班干部集体；

（2）有朝气蓬勃，积极上进，团结友爱，诚实守信，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

（3）学习风气浓厚，有勤于学习、善于学习、刻苦钻研的优良学风，自觉遵守学习纪律，考试无作弊现象；

（4）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化科技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积极开展网络文明活动，唱响网络文明主旋律、积极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

（5）积极组织同学参加各种文体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

（6）无安全责任事故。

**3.文明宿舍标准**

（1）思想进步。宿舍成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思想上要求进步，主动向党组织靠拢，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积极传播正能量；

（2）学风优良。宿舍成员勤奋学习，主动思考，积极参加各类学术科研实践活动及文体运动，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有成员获得校级以上奖学金，学习风气浓厚；

（3）文明和谐。宿舍成员自觉遵守国法校纪和学校各项管理规定，有较强的责任意识和集体荣誉感，积极参加学校思想政治、素质教育、志愿服务等各项活动，有团队精神，互帮互助，共同进步，舍风优良。舍长尽职尽责，起模范带头作用，有号召力和向心力；

（4）健康高雅。宿舍布置合理美观、大方优雅，体现专业特色，文化氛围浓厚；宿舍成员精神文化生活健康、文明、丰富，自觉抵制各种不健康思想和低庸文化的侵蚀，道德情操高尚，言谈举止文明、礼貌、得体；坚持文明上网、文明用网，积极营造有序的网络文明；

（5）安全有序。宿舍成员自觉爱护宿舍公共生活设施，宿舍内电线、电源插板摆放连接有序、安全合理，不使用大功率电器，无私拉乱接电线绳索现象。离室随手关门、关电，防盗意识强，无火灾、刑事案件或治安案件发生；

（6）卫生整洁。室内整洁、空气清新，生活、学习用具干净整齐，成型成线，统一方向整理放置；做到“四无”（无垃圾、无灰尘、无蜘蛛网、无痰迹）和“六不”（不乱摆、不乱贴、不乱倒、不乱拉、不乱钉、不涂画）。

**4.文明社团标准**

（1）社团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创建文明校园、校园文化建设等工作中，积极响应学校工作部署，表现突出；

（2）社团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社团运行良好；

（3）社团负责人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勇于担当、尽职尽责、表现优秀，社团骨干团结协作、凝聚力强；

（4）积极开展健康有益、富有社团特色的理论学习、学术科技、文化娱乐、社会实践、体育竞技等社团活动；

（5）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学雷锋等各种社会公益活动。

（6）有朝气蓬勃，积极上进，团结友爱，遵守纪律，文明健康的良好社团风气；

（7）本学年社团骨干成员未出现严重违纪且没有被院、校及以上单位通报批评等情况；

（8）社团活动未发生触犯校纪校规的情况，未处于整顿期。

**5.文明教师标准**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法律法规、教学纪律和社会公德，无违法违纪及学术造假等行为；

（2）热爱教育教学工作，忠诚党和国家的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爱岗敬业，刻苦钻研，严谨治学，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严格遵守教学纪律，教学过程中无违纪违规和出现教学事故现象，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高尚的道德情操；

（3）自觉遵守学校和单位规章制度，认真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河南师范大学教师、干部、工人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关心集体，团结友善，爱护学生，兢兢业业，任劳任怨；严以律己，宽以待人，诚实守信，在师生中有较高威信；

（4）在本单位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表现突出，成效显著；坚持文明上网、文明用网，教育和引导学生积极传播网上正能量等；

（5）热心公益活动，热爱集体，乐于助人，无私奉献；

（6）年度考核须达到称职以上等次。

**6.文明干部标准**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2）爱岗敬业，具有扎实的业务能力和执行落实能力，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响应学校各项工作部署，工作效果好，业绩突出；

（4）自觉遵守学校和单位规章制度，认真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河南师范大学教师、干部、工人职业道德规范》，热爱本职工作，坚持管理育人，全心全意为师生员工服务，虚心听取群众意见，为群众办实事，无违法违纪违规现象；

（5）在本单位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表现突出，成效显著；坚持文明上网、文明用网，教育和引导学生积极传播网上正能量等；

（6）年度考核须达到称职以上等次。

**7.文明工人标准**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2）在本单位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表现突出，成效显著；

（3）自觉遵守学校和单位规章制度，认真执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河南师范大学教师、干部、工人职业道德规范》，无违法违纪违规现象；

（4）责任心强，有实干精神，服务态度好，在优质服务活动和服务育人工作中成绩显著；

（5）年度考核须达到称职以上等次。

**8.文明学生标准**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爱祖国、爱学习、爱劳动、爱人民、爱社会主义，争当担负民族复兴大任的新时代新人；

（2）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尊敬师长，团结友善，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举止文明，爱护公物，勤俭节约，艰苦朴素，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努力，学习成绩优良；

（4）生活态度积极健康向上，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文体和科技活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有健康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文明上网、文明用网，在网上积极传播正能量、弘扬网络主旋律；

（5）热心公益，热爱集体，乐于助人，无私奉献。